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領導力」微學程施行細則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國際領導力微學程用以提升同學投入國際職場時能具備關鍵跨文化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藉由本校應用英文系、經營管理系、管理外生專班以及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對於國際公共事務管理之所長開設，學習以邏輯、批判、問題分析及全球議題等關鍵學習能力為基礎培訓；以溝通表達、專案創新、管理與策略能力為核心進行學習；最後分為國際跨域專案合作及模擬聯合國訓練為總整課程。
- 三、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四、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及台北大學相關單位共同開課。
- 五、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二學分；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總整課程至少兩學分；修習流程並無先後順序，惟修習總整課程時應已完成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至少合計六學分；**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六、修習資格：開放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選修；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2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 七、本微學程修習需先行報名，並繳交修習規劃書，作為選課審核，各課程將視情況開放名額予非開課系所之同學修讀。
- 八、本微學程之總整課程分為議事組與專案組。修習議事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溝通表達」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修習專案組同學於選擇核心課程時，「專案實務」即列為必選，並僅認列一門。
-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一、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二、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四、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